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第 7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會議報告
(The 7th 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服務機關暨姓名職稱：

行政院： 財政主計金融處郭諮議淑華

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曾局長玉瓊

 保險局韋副組長亭旭

 保險局楊專員森凱

 國際業務處吳副研究員璟芳

派赴國家：澳門

出國期間：101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10 月 19 日

摘要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係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假北京舉行年會期間倡議而首次舉辦，目的在提供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一監理合作及交流之平台，凝聚亞洲地區對於保險監理方向及重點之共識，每年均有來自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主管機關之重要官員共同參與。該論壇發展迄今，已成為亞洲保險監理機關重要資訊交換及形成共識之重要場域。

本年為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第7屆會議，我國由保險局曾局長玉瓊率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郭諮議淑華、保險局韋副組長亭旭、保險局楊專員森凱及本會國際業務處吳副研究員璟芳參加，計有15個國家(地區)，2個國際組織，共計43人參與。討論主題包含「各國保險市場及保險監理之發展近況」、「新版保險核心原則綜述」、「強化保險核心原則之遵循」、「金融穩定」、「集團監理共同架構綜述」、「澳洲監理機關對風險及資本管理採行之方式」、「集團監理官與各國當地監理官之監理合作」、「強化亞洲保險監理能力」及「強化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及亞洲大洋洲區域連結」等議題。

我國除於論壇上報告本國最新保險監理近況外，並宣傳本會將於2013年10月舉辦IAIS第20屆年會相關事宜，並對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未來的發展提出建議，以強化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之功能，進而增進我國對亞洲保險監理事項的貢獻。

目 錄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4
貳、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4
一、開幕致詞.....	4
二、各國保險市場及保險監理之發展近況.....	5
三、新版保險核心原則綜述.....	6
四、強化保險核心原則之遵循.....	8
五、金融穩定.....	10
六、集團監理共同架構綜述.....	12
七、澳洲監理機關對風險及資本管理採行之方式.....	14
八、集團監理官與各國當地監理官之監理合作.....	15
九、強化亞洲保險監理能力.....	16
十、強化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及亞洲大洋洲區域連結.....	18
參、心得與建議.....	19
肆、附件.....	20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係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假北京舉行年會期間倡議而首次舉辦，目的在提供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一監理合作及交流之平台，凝聚亞洲地區對於保險監理方向及重點之共識，每年均有來自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主管機關之重要官員共同參與。該論壇發展迄今，已成為亞洲保險監理機關重要資訊交換及形成共識之重要場域。

第7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由澳門金融管理局(Autoridade Monetaria de Macau, AMDM)主辦，於101年7月26日至27日假澳門舉行。本次會議共有來自澳洲、汶萊、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澳門、馬來西亞、蒙古、巴布亞紐幾內亞、新加坡、泰國、及我國等國家，以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亞洲開發銀行等組織，共計43人參與。本次會議我國由保險局曾局長玉瓊率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郭諮議淑華、保險局韋副組長亭旭、保險局楊專員森凱及本會國際業務處吳副研究員璟芳參加，除報告我國最近保險監理近況外，並宣傳本會將於2013年10月舉辦IAIS第20屆年會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分兩天舉行，7月26日討論「各國保險市場及保險監理之發展近況」、「新版保險核心原則綜述」、「強化保險核心原則之遵循」、「金融穩定」、「集團監理共同架構綜述」、「澳洲監理機關對風險及資本管理採行之方式」等議題，27日討論「集團監理官與各國當地監理官之監理合作」、「強化亞洲保險監理能力」及「強化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及亞洲大洋洲區域連結」等議題。

貳、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一、開幕致詞

(一)澳門金融管理局 (AMCM)：

澳門金融管理局 (AMCM) 行政委員會主席丁連星先生 (Teng Lin Seng, Anselmo) 首先致開幕辭，丁主席歡迎與會人員出席本次 AMCM 主辦之第七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並表示隨著全球化及經濟整合持續發展，亞洲已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之動力來源；而 AFIR 為亞洲及大洋洲地區保險監理官提供一良

好平台，可藉以分享監理資訊、加強區域連繫並就共同關切議題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

渠表示，澳門為面積僅約 30 平方公里之小城市，1999 年澳門回歸中國後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經濟在旅遊服務業的帶動下，2011 年經濟呈雙位數成長，並創造約 66,000 美元之國內生產總值（GDP），其中澳門金融業產值（含 29 家銀行及 23 家保險公司）約佔 GDP 的 18%，且澳門金融部門十分國際化，資本主要來自澳洲、美國、英國、加拿大、中國、法國、葡萄牙、香港、新加坡、台灣等國。

澳門金融部門係由 AMCM 監管，AMCM 於 1989 年成立，具有中央銀行的功能及監管澳門金融體系的權力，其負責貨幣、金融、外匯及保險政策之擬定與執行、市場監管並維繫金融穩定。

丁主席最後期望本次會議圓滿成功，與會人員此行成果豐碩。

(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IAIS 秘書長 Mr. Yoshihiro Kawai 首先代表與會人員感謝 AMCM 主辦本次論壇，並表示 AFIR 除供亞洲各國監理官瞭解彼此保險市場訊息，交換資訊促進監理合作外，本論壇自 2005 年開辦至今已屆 7 年，目前刻不容緩的問題是在考量亞洲近年發展及市場重要性下，重新思考 AFIR 之未來定位、功能與發展。

二、各國保險市場及保險監理之發展近況

與會各國依序報告近期該國保險市場及保險監理之發展近況，我國由曾局長玉瓊代表發言，向各國簡報我國近期採行之相關監理措施，包含：

(一)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處理機制

我國自 101 年 1 月 2 日起成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供金融消費者一具金融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的爭議案件，皆可透過評議中心進行申訴處理。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成立前，我國已要求保險業者徹底執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 KYC）政策。銷售保險商品時，亦需詳細向消費者說明產品內容，揭露相關風險，以期能減少申訴爭議。因此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成立後，我方更

希望保險業者能公平對待消費者，以維護市場秩序。

(二) 調整準備金利率及採用新生命表

為強化保險業者在低利率環境下之清償能力，我國調整部分保險商品責任準備金的利率 1 至 3 碼。同時配合死亡經驗率的改善，發布新的生命表，希望能更加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

(三) 開放國外投資

近年來，我國對保險業者的投資限制部分，採取進一步開放措施。符合相關標準的保險業者可增加國外投資之上限，以提供保險業者更有效率的資產配置計畫。另外，保險業者也可在香港市場投資人民幣計價之證券商品。

(四) 外匯準備金

為了讓保險業者不因匯率大幅波動因素而影響清償能力，保險業者可於財務報表中設立外匯變動準備金之會計科目，以提供保險業者面對貨幣匯率風險之控管機制，並且降低避險成本，進而強化清償能力。

(五) 採行國際會計準則(IFRSs)

為了使臺灣資本市場更具國際競爭力及和國際接軌，保險業者自2013年起需以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六) 保險商品發展

為使經濟弱勢也能獲得基本保險保障，我國鼓勵保險業者發展微型保險。至2012年6月底為止，累積已有超過4萬人投保微型保險。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我國也鼓勵保險業者發展保障型商品、年金、健康險、長期看護商品，以使老年人口得以獲得適當的保險保障。

(七) 2013 舉辦 IAIS 年會

我國將於2013年10月16日至19日假台北舉辦第20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年會，並誠摯的邀請各國參與明年年會盛事。

三、新版保險核心原則綜述

本節由 IAIS 秘書長 Mr. Yoshihiro Kawai 簡報，Mr. Kawai 於 1998 年加入 IAIS 擔任副秘書長，2003 年始擔任秘書長至今，在此之前曾服務於經濟合作發展組

織（OECD）保險委員會。

（一）ICPs 之修訂背景：

從雷曼兄弟、AIG 集團等金融危機之教訓中，我們瞭解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之重要性；同時考量全球化導致各經濟體間相互關聯，金融機構之作業因全球布局相互連結，單一金融機構或金融市場爆發的危機易擴散至其他金融機構甚至影響全球經濟；加上過去監理官著重金融機構個別監理之個體審慎監理方式，無法綜觀金融集團整體風險，惟有總體審慎監理方式才能加強集團監理，IAIS 爰修訂 ICPs，並於去年 10 月宣布正式採用修訂後之 ICPs。

（二）ICPs 之修訂內容：

1. 架構調整：修訂前之 ICP（2003 年版本）架構，除 ICP 本身外，尚有 ICP 的註解說明（explanatory notes）、基本標準（essential criteria）、進階標準（advanced criteria）；另有準則（standards）及指導文件（guidance papers）等分別獨立於 ICP 外；ICP 架構調整後，統整為一套較簡單易懂共計 400 頁的新 ICPs（2011 年版本）單一文件，內容囊括 ICP、準則及指導原則，其中以 ICP 位階最高，其下為準則、再其下為指導原則等。
2. 內容強化：新修訂之 ICPs 納入集團監理及總體審慎監理，涵蓋範圍較廣、準則要求較清楚詳盡，加上 ICP 因附有指導原則而增加其深度。例如：舊 ICP 中規範資訊交換及保密、合作與危機管理之 ICP 5 列有 10 項基本標準，新 ICP 則以 3 項原則（ICP 3、25 及 26）共 32 項評估標準之規範取代。新 ICPs 係以風險基礎方式監理，監理重點在個別保險業者之企業、技術、市場、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而非單一風險。監理行動與要求則依個別保險業者之性質、規模與複雜性量身訂做，符合比例原則。
 - (1) 公司治理：強調董事會及其功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
 - (2) 風險管理：強調自有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計畫（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Program, ORSA)及企業風險管理，設定較最低資本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MCR)水準更高的先驗資本要求(Prescribed Capital Requirement, PCR)。

- (3) 集團監理：為新修訂 ICPs 最重要的一環。保險集團監理之對象應包含控股公司、其他受監理實體、非受監理實體及特殊目的實體。
- (4) 總體審慎：重點在不僅分析市場，還須將市場資訊應用在日常監理，以宏觀角度監理整個金融集團。

四、強化保險核心原則之遵循

本節由印度保險監理發展局(Insurance Regulatory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IRDA) Dr. Mamta Suri 簡報，Dr. Suri 亦為 IAIS 準則遵循小組委員會(Standards Observance Subcommittee, SOSc)成員。

(一) 背景：

IAIS 係國際準則制定及監理組織，為促進對保險業之有效與全球一致性監理，發展公平、安全及穩定之保險市場，貢獻全球金融穩定，IAIS 促進準則施行之 4 個策略如下：

策略 1：增進監理官對 IAIS 監理原則、準則與指導文件的知識與瞭解。

策略 2：強化監理官間之資訊交換與合作。

策略 3：針對如微型保險等特定情況之保險監理準則的適用。

策略 4：增進 IAIS ICPs 及準則之遵循與評估。

IAIS 施行委員會下設有教育、監理合作、準則遵循及金融包容性等 4 個小組委員會，其中準則遵循小組委員透過發展評估機制、定義同儕檢視之主題、執行所有 ICPs 之自評、進行主題式同儕檢視等行動，協助會員辨識出可改進之領域。

(二) IAIS 自評暨同儕檢視程序：

1. 同儕檢視程序之設計：旨在設計一個從會員及秘書處角度認為可行且為獨立一致的評估程序，可供會員辨識遵循程度之差距並加以改善，提供 IAIS 準則制定之回饋參考意見，此程序與現行 FSB 及 FSAP（金融部門評鑑計畫）評鑑不相重複，屬輔助性質。

2. 同儕檢視管理：由 SOSc 負責監督所有同儕檢視之進行與政策，每個主題式同儕檢視皆組成專家小組，邀請 World Bank 及 IMF 經驗人士參與，藉以引進專業評估技術。
3. 主題式檢視程序：
 - (1) 選擇主題：

SOSc 參考 IAIS 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FSB、World Bank 及 IMF 之意見、環境評估之結果、FSAP 之回饋意見等形成建議，由 IAIS 執行委員會決議，交由 SOSc 為該主題設立專家小組。
 - (2) 設計問卷：

專家小組草擬問卷內容，決定進行測試之會員名單，開發 IT 工具降低問卷答填者之負擔，依據測試結果調整問卷內容。
 - (3) 檢視回應：

IT 工具產生問卷回應資訊，由專家小組檢視並給予評比。
 - (4) 產生報告：

產出個別及整體報告，IAIS 不公布個別會員之報告，僅公布整體報告，整體報告僅公開參與會員名稱，並不揭露個別答填問卷之答案或評比。
4. 首次同儕檢視結果：
 - (1) 首次同儕檢視之主題為「監理合作與資訊交換」，問卷調查係開放會員自願參與，總計回收 106 份問卷，回應率達 71.6%，代表全球保險市場保費規模之 94%，象徵會員之高度參與、會員對於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重視程度。
 - (2) 離岸與加勒比海島嶼之回應率達 85% 為最高，其次為西歐地區的 82.6% 及美洲地區的 75%，亞洲及大洋洲地區回應率則為 61.5%。

(三)結論：

自評暨同儕檢視日益重要，IAIS 鼓勵會員積極參與，且 IAIS 主題式檢視程序已證實能提供個別會員具意義之建議，產生具有參考價值之總體結論，亦為

IAIS 其他活動之重要回饋訊息，且為 FSB 所認可。目前 IAIS 進行之主題式同儕檢視包括監理職掌與權責 (ICP 1、2) 及集團監理 (ICP 23)，未來 2013 及 2014 年之工作計畫主題則包括風險管理 (ICP 4、5、7 及 8) 及包容式保險市場。

五、金融穩定

本節由日本金融服務局國際事務部門助理委員 Naruki Mori 進行簡報，報告題目為保險部門之金融穩定相關議題，相關內容如次：

(一)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GSII)：

自 2008 年雷曼兄弟倒閉後，全球開始意識到跨國金融機構因其規模過大，當發生營運危機而可能倒閉時，對於全球金融市場易造成嚴重影響。為解決這類金融機構倒閉而衍生的問題，各國政府所花費的財務及經濟成本不可計量，因此更突顯了監理機關儘早認定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必要，並對這些機構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以期減少這類公司運作失常時對整體金融市場產生之影響及道德風險。

從歷史經驗得知，相較於其他金融業，保險業較不易成為引發金融風暴之主因，惟部分保險集團因為從事較多非保險活動(如從事財務槓桿等)，較易造成系統性風險。因此，IAIS 參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業之認定方法及監理措施，研擬一套評估方法論，作為認定保險業是否為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之依據。

該評估方法論採用的指標基礎評估方法 (indicator based assessment approach)，與 BCBS 評估系統性重要銀行業的方法相似，但依保險業特性調整相關指標(indicator)項目、分類及權重。篩選的指標分為「規模」(size)、「全球活動」(global activity)、「相互關聯性」(interconnectedness)、「非傳統與非保險活動」(Non-traditional insurance and non-insurance activities, NTNIA)、「替代性」(substitutability)等 5 個項目。5 個項目共計有 18 個指標，指標大多為絕對數值，部分為比例數值，包含

- 規模：總資產、總收入
- 全球活動：來自國外的收入、集團子公司或分公司在外國營運之國家數

- 相互關聯性：內部融資資產、內部融資負債、再保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巨額曝險、轉換率、第三級資產
- 非傳統保險及非保險活動：非保單負債及非保險收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短期資金、財務保證、變額年金、集團內部承諾
- 替代性：特定產品線之保險費

在各項指標的權重部分，因評估系統性重要程度最重要的兩個分類為「非傳統保險、非保險活動」及「相互關聯性」，這兩個分類的權重也較高。「規模」、「全球活動」及「替代性」等其他三個分類的權重較低。非傳統保險及非保險活動的權重約 40%-50%，相互關聯性的權重為 30%-40%，其他三類的權重則在 5%-10% 中間。5 個分類項目底下之各個細項指標，則給予相同的權重。

評估方法論共計 3 個步驟，第一步驟係蒐集相關資料。IAIS 依下列三種分類，要求相關業者提供資料：

- 保險集團的資產在 600 億美金以上、國外保費收入佔總保費收入的 5% 以上者；
- 保險集團的資產在 2000 億美金以上、國外保費收入佔總保費收入的 0%-5% 者；
- 監理機關認定有必要提供相關資料之保險業。

第二步驟，則是利用指標基礎評估方法，初步篩選符合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之名單。最後，則依 IAIS 和全球監理機關討論之結果，決定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之確定名單。IAIS 已對評估方法論進行諮詢，未來將續就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之監理措施進行諮詢，並預期在 2013 年以後，每年定期公佈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之名單。

(二) 保險業之總體審慎監督

總體審慎監督之主要目的，係為確保金融穩定。因總體審慎監督的概念起源於金融危機，因此相較於其他的監理觀點，尚屬新穎。銀行部門之監理官對於總體審慎監督已有初步的發展，保險業則尚在起步。總體審慎監督相關內容，著重在總體環境對於個別保險業的影響，譬如：低利率環境、主權債的危機、銀行業

的危機、人口趨勢的變化對於保險業所產生的風險等。瞭解相關總體風險對保險業產生的可能影響，監理官才能有效監督保險業，評估市場的變化及進行有效的壓力測試，以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

六、集團監理共同架構綜述

本節由日本金融服務局國際事務部門主管 Jumpei Miwa 進行簡報，報告內容集團監理共同架構(ComFrame)相關議題：

(一)IAIS 發展 ComFrame 的目的：

1. 發展一套集團監理之方法，以對現行國際保險集團(IAIGs)進行監理。
2. 提供監理官一全面性監理架構，以處理保險集團經營及衍生之風險，同時增進監理官間的監理合作
3. 增進全球監理方式及方法之整合

(二)驅動發展 ComFrame 的要素有四:

1. 依據保險集團之複雜程度量身訂做監理措施：監理需考量保險集團的特性、規模及複雜程度。
2. 增進監理統合：ComFrame 是對 ICP 的實踐。
3. 減少監理複雜度：在 ComFrame 架構下，相關監理活動或監理資訊皆以集團監理的觀點進行整合。
4. 增進監理協調性及監理合作：各國監理官相互合作以瞭解及監理 IAIGs 的運作。

(三)ComFrame 的相關內容：

IAIS 自 2010 年 7 月開始發展 ComFrame，依據計劃，發展階段共計 3 年，並於 2012 年 7 月就研擬內容進行第 2 次概念文件的發布。本次概念文件，業將 ComFrame 的架構重新調整成 4 個模組(Module)，各模組下再區分為不同的要素(Element)，相關架構如下

模組 1：ComFrame 的範圍

M1E1 保險集團的定義

M1E2 保險集團的認定程序

M1E3 ComFrame 監理的範圍

M1E4 集團監理官及相關監理官之認定

模組 2：保險集團

M2E1 公司治理

M2E2 企業風險控管(ERM)

M2E3 以 ERM 的觀點看保險集團的法律及管理架構

M2E4 以 ERM 的觀點看保險集團之策略

M2E5 以 ERM 的觀點看保險集團內部交易及暴險

M2E6 負債/準備金及資產/投資

M2E7 評價

M2E8 集團資本適足之評估

M2E9 報告及揭露事項

模組 3：監理官

M3E1 監理過程

M3E2 監理合作及整合

M3E3 集團監理官及相關監理官之角色

M3E4 集團小組之運用

M3E5 監理官間之危機管理

M3E6 保險集團及解決方法

模組 4：ComFrame 的執行

M4E1 ComFrame 對 IAIS 所有監理官的實用性

M4E2 同儕檢視及同儕協助機制

M4E3 以審慎宏觀監理目的為出發點之 ComFrame 資料編輯平台/機制

(四)IAIS 就 ComFrame 提出的意見

2011 年 11 月，IAIS 技術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就 ComFrame 提出需考量以集團為基礎之集團資本清償能力，以期能真正達成本倡議所欲達成之目的，相關決議內容如下，IAIS 未來將就相關問題進行研議，以使 ComFrame 更加完善：

1. ERM、評價方式：須以 ERM 及資產負債表法作為基礎，評價方法應遵循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規定
2. 風險：依概念文件中所提之處理保險集團風險的方式進行研議，並訂定一套規則，使保險業可利用各種風險評估方法及內部模型。相關評估方法應讓各保險集團間具有相互比較之可能性。
3. 資本：應訂定保險集團資本之最低要求並草擬相關詞彙，以利瞭解。
4. 壓力測試：應訂定企業風險管理及監理官採行的壓力測試相關內容。

七、澳洲監理機關對風險及資本管理採行之方式

澳洲審慎監理機關的資深官員 Michael Fermor 介紹澳洲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採行之內部資本適足評估模式(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cess)。Fermor 表示，風險管理是保險業董事會的重要責任，風險管理同時也能幫助董事會作出正確決策，故董事會應具有風險管理策略，並記載該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胃納。董事會對風險胃納，應清楚描述該公司為符合風險管理策略所願意承受的風險程度。董事會應有責任設定風險胃納，並且對相關風險設定最高承受之風險上限。董事會的風險胃納，應至少含有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溝通。

澳洲將採行的內部資本適足評估模式(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cess, ICAAP)，係整合風險及資本管理的一套制度，風險胃納及內部資本適足評估模式應為公司決策最重要之考量，並且為董事會所接受。相關風險管理與內部資本適足評估模式應有互相關聯性。

內部資本適足評估模式的內容，包含擬定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過程、系統、控制、人事等，在執行策略上必須確保保險業擁有足夠的資本，並隨時監督，如資本未具適足性時，保險業應依其訂定之補救措施進行相關處置。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亦屬風險評估的重要步驟。該制度並需建立獨立之檢視方式，以檢視風險評估的適足性。

就監理官而言，內部資本適足評估模式也符合保險監理的 4 個重要原則，第

一為保險業應就整體風險適足的評估擬定策略，確保資本與內部營運目標相符。第二，監理官將檢視保險業者的策略是否符合其訂定的內部資本適足評估模式，如未達成，將採取監理行動。第三，保險業應保有超過法定最低資本。第四，監理機關在保險業者資本不適足時，能提早採取行動，避免情況惡化嚴重。

內部資本適足評估模式，是為將風險及資本管理相互整合，並非只是法律要求的紙上作業，同時強化董事會的責任，如資本減少時，監理官之監理的強度將增加，以使風險及資本管理能相符。

八、集團監理官與各國當地監理官之監理合作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保險部門副主管 Mike Wong，就集團監理之監理合作，進行報告。

在保險集團的跨境監理上，監理官相互合作及協調是影響集團監理成敗的重要因素，保險核心原則對監理合作亦於 ICP 3 資訊交換及保密規範、ICP 25 監理合作與協調、ICP 26 危機管理時的跨境合作與協調提供相關的參考指導。

(一) 監理合作的好處

監理官可因監理合作而受益：監理合作提供監理官更方便的方式用以全面檢視國際保險集團之運作、提供資訊分享平臺，使相關監理官在作出集團監理的決策時，能更有效率。在檢視保險集團的狀態時能獲得更多的訊息及擴張影響力。監理官也較易作出協調性的決策，並可比對其他監理官採取之決策行動，以減少重覆作業的情形。

(二) 監理合作的方式

透過集團監理小組(supervisory college)及雙邊或多邊 MMoU，監理官可分享集團監理的重要及必要資訊，並可共同進行監理查核。

集團監理小組為監理官相互合作及溝通之平臺，提供監理保險集團(無論是集團內的個別公司或是集團整體)更有效率的監理方式，同時可以幫助監理官瞭解集團營運管理模式、集團的法定架構及管理架構，加速監理官之間的溝通，瞭解其他監理官的疑慮及重要監理問題，進而提供監理官對保險集團更全面及正確的風險評估。

然而，集團監理亦有其限制，譬如各國財務及人力短缺，恐無法參與每一個集團監理小組的會議。另對保險集團母國的集團監理官而言，亦是一項重大的任務，因其需要決定集團監理小組舉行的參與者、範圍及舉辦頻率、採取後續的相關監理行動、也需安排時間和他國監理官進行討論。

另外，透過合作備忘錄之資訊交換及保密機制，保險監理官亦得分享訊息、合作共同從事監理查核，使集團監理更為順暢。同時 IAIS 的多邊合作備忘錄也提供了簽署 MMoU 的保險監理官相互合作分享資訊的平臺。

(三) 監理合作的重要性

透過監理合作，監理官可在保險業發生營運危機前，建立資訊分享的合作模式、評估保險業者的風險、就不同國家間的利益衝突提出較協調的解決方法，並能擬定危機處理計畫及工具，以期在危機發生時，能迅速分享相關資訊、評估系統風險的程度、提供即時而有效的解決危機方法。

(四) 集團監理官及各國監理官的角色

集團監理官應在集團監理小組會議上和其他各國監理官分享保險集團整體的風險評估結果及其他重要資訊，同時擬定危機管理計畫，各國監理官則應及時回應集團監理官個別保險集團於其境內運作之最新資訊、主動更新並提供集團監理官保險集團組織架構或營運上足以影響集團整體發展或營運的重要資訊等。另外 ComFrame 模組 3 要素 6 亦就集團監理合作進行規範，大多數的規範和現行實務運作或保險核心原則皆有關連。

九、強化亞洲保險監理能力

本節由亞洲開發銀行（ADB）資深金融部門專家 Mr. Arup Chatterjee 簡報，Mr. Chatterjee 任職 ADB 區域經濟整合處，負責保險及契約性儲蓄領域，在這之前曾任職於印度 IRDA，並於 IAIS 秘書處服務。

（一） ADB 簡介：

1. ADB 於 1966 年設立，目前有 67 個會員，其中亞太地區會員共計 48 個。亞太地區約有 18 億貧窮人口無法獲取人人有權取得之重要貨品、資產及服務，爰 ADB 旨在透過協助開發中國家之會員減少貧窮人口，改善

生活水準，致力促使亞太地區免於貧窮。

2. ADB 主要策略性目標為：促進包容性成長、增進環境允許之持續成長、鼓勵區域合作及整合。其中金融部門之發展為 ADB 之核心作業領域，包括發展金融基礎建設、金融機構、產品及服務。而 ADB 之金融部門作業計畫，目的在為金融體系建立公眾信心、加強取得金融服務之管道、支持資本市場及契約性儲蓄之發展、支持改善總體審慎及個體審慎監理之努力、支持區域金融部門及市場之整合。
3. ADB 與準則制定國際組織，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IAIS、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World Bank 等合作，促進並施行國際準則與最佳實務，支持各種為避免金融危機、管理及解決層面等之能力建構。

（二） ADB 面臨之挑戰：

1. 隨著社會、經濟、人口、商業、監管趨勢等之不斷演變，國家、家庭網絡、企業、個人等社會四大支柱逐漸崩壞，承擔未來風險的責任與負擔由國家移轉到個人，加上有限的預算下，社會安全、醫療、退休金等之需求膨脹，個人著實面對越來越不確定的未來。社會面臨的主要議題於是包括：如何面對並開發消費者對新保險商品之多樣化需求、如何處理監理挑戰、風險管理及損失控管、處理人力資源之挑戰。
2. 金融體系面臨各種改革障礙，如：銀行業主導、證券市場仍有進入障礙、缺乏不同的融資機制，因政府補助、公司治理不善、金融資產實質報酬低、缺乏多樣性等導致金融體系無效率等改革障礙。

（三） ADB 能力建構倡議：

1. ADB 在能力建構上有興趣的領域包括：透過自評暨同儕檢視加強 ICPs 之準則遵循、災害風險融資、長壽風險、保險集團之監理等。目前 ADB 與德國聯邦經濟合作發展部（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BMZ）在 Access to Insurance 倡議上有合作計畫，ADB 與 IAIS 在 ICPs 自評暨同儕檢視上亦有合作計畫，ADB 透過資金挹注、提供教育訓練、建構數據基礎以監督施行進度等協助 IAIS。

IAIS 秘書長亦詢問講者，ADB 能提供 AFIR 何種支援？Mr. Chatterjee 表示，只要 AFIR 能夠確定其需求，有核心小組供 ADB 洽繫，確認需求之優先次序，ADB 即可加以評估，提供融資及工作計畫。

十、強化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及亞洲大洋洲區域連結

本節由印度 IRDA 主委 Mr. J. Hari Narayan 主持，主要討論 AFIR 在強化區域連結上的角色為何？應該採取怎樣的行動？其資源何在？經與會者討論咸認：

1. AFIR 為亞洲唯一的保險監理官網絡，提供會員良好的資訊交換平台。AFIR 應繼續存在，但必須加以強化其功能。
2. AFIR 與 IAIS 維持緊密關係，對於在 IAIS 不是十分活躍的會員有所助益。

與會者提及如何加強 AFIR 能量，我國代表發言表示，可利用 AFIR 此平台，針對會員關切之議題加以討論，凝聚亞大洋洲地區會員之共識後，將此共識以宣言或信函形式向 IAIS 發聲。本會意見亦獲其他會員認同，亦有會員建議透過工作小組的方式討論特定議題，協調 ADB 借重其資源加以研究，供會員參考交流。其他會員之建議如下：

1. 設立 AFIR 之常設秘書處，向會員收取會費支應秘書處之可能開支，如辦公室租金、差旅費等。會員費率依會員國保險市場之規模而異。
2. 建立主席一屆任期一年之制度，由擔任主席之會員國負責主辦下年 AFIR 會議，並提供秘書處必要資源。
3. 建立主席任職特定任期，由主席國提供秘書處必要資源，主辦下一年 AFIR 會議之主辦國與主席國不同，以減少主席國之負擔。

針對前揭建議 2 及 3 涉及該如何選定主席之議題，主席可由會員自願擔任，倘出現一個以上之自願者，則由選舉產生；但論及須提供資源乙節，則可能影響會員自願擔任之意願。建議 3 則依會員名稱英文字母之順序排列，每個會員皆輪流擔任主席，但國家較小資源相對不足之會員可能意願不高。

本次會議就以上討論尚無決議，惟主席已表示印度 IRDA 自願主辦 2013 年第 8 屆 AFIR 會議，地點為印度海德拉巴。在下次會議前，暫時由印度負責秘書

處功能。IAIS 秘書處將總結本節「強化 AFIR 能量」之討論，由印度 IRDA 將此總結 E-mail 予 AFIR 與會者表示意見，並進一步提出建議案，在下屆 AFIR 會議開會前轉知 AFIR 會員進行各自機構內部之討論，期於下屆 AFIR 會議中利用議程半日時間再續討論以達共識。AFIR 會員亦可利用來年 3 月 IAIS 委員會議期間進行討論或交換意見。

參、心得與建議

- 一、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係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重要之溝通平台，也是亞洲保險監理官進行溝通之重要場域。參與本論壇，除可宣揚我國保險市場發展近況及監理制度外，藉由聽取各國保險監理經驗，更可從他國監理經驗中吸取精華，作為我國制定相關法規或監理措施之參考。
- 二、自 2007 年金融危機發生以後，因金融市場全球化的結果，各國監理官意識到跨國金融機構的營運狀況及金融機構相互影響與關聯性，易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系統性風險。雖依過去歷史經驗，保險業雖非引發金融危機的主因，但身為金融市場的一份子，容易受到其它金融產業之連帶影響；或因本身過度從事非保險事業，或財務槓桿過大，或因不適當之內部交易，導致營運危機，進而產生系統性風險。為此，各國監理官致力發展集團監理的監理架構，並提出其他相關監理建議。因集團營運事涉跨國業務，不可能僅靠單一國家監理官完成所有監理事務，各國監理官應相互合作，使集團監理更具效率及成效。本次論壇所討論之相關議題，如保險核心原則、系統性重要保險業之評估方法論、總體審慎監理制度、集團監理的共同架構及監理合作等，皆為集團監理之重要議題，亦為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近期所提出之倡議。亞洲保險監理官可藉由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促進彼此交流，建立友誼，凝聚共識，更有利於與國際監理準則接軌。
- 三、本次 AFIR 會議期間，我代表團除適時在會議場合分享我近期保險監理訊息外，會外亦與各國代表交流維繫良好關係，且本會將於 2013 年於臺北主辦 IAIS 第 20 屆年會，我代表團並利用本次 AFIR 會議亞洲保險監理官齊聚一堂的機會，邀請各會員國監理官於明年來臺參加 IAIS 年會，可見一年一度

之 AFIR 會議實為亞洲保險監理官資訊交換之重要平台，建議本會持續參與並支持未來強化 AFIR 功能之方向。

四、另本次 AFIR 會議期間，我代表團與各國代表分享我保險市場之最新訊息並相互交流，例如：藉由本次會議得知香港保險監理處（OCI）針對參與國際監理小組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s）之策略，因參與這類會議（不論是主辦或出席他國主辦會議）十分耗費資源，香港 OCI 表示其無法每年參與相同的國際監理小組會議，而是每兩年主辦或參與，餘則採取電話會議方式參與較為經濟，重點在維繫集團監理官之間的資訊交流與聯繫，以保持監督保險集團之動能。本會或可參考香港模式，多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集團監理小組會議，以提升參與之程度。

肆、附件

相關講者簡報如附件。